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关于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验收的情况说明

西安市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建设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以北，桃园路以东，总建筑面积 75615 平方米。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获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大唐西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68 号)。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9.9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5794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28 栋住宅楼。目前该单位向我分局申请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竣工验收，占地面积 158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615 平方米，于 2014 年 3 月竣工。

2014 年 12 月 28 日，分局管理科组织对大唐西市综合项目住宅区二期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核查，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化粪池、地下停车库自动排风系统、发电机、水泵、风机、换热器等均安装到位。项目预留中水管网，待市政中水管网到位后接入中水。该项目在建设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时交纳排污费，建设期间无违法行为。分局认为二期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已基本达到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进行环保预验收。

分局管理科与监测站协商认为：由于建设方办理两书一表等原因，向分局提出了二期 1-6 号楼及地下车库的验收申请。但由于市局审批是按照二期 28 栋住宅楼总体审批，目前还未建设完毕，因此，待二期全部建成后，由分局组织监测站，监理大队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和正式验收批复。

特此说明。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莲湖分局

2014年12月30日